**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**

**第十三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 間:民國113年11月16日(星期六)17時。

貳、地 點: 高雄市江浙祥鈺樓餐廳會議室。（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85號）。

参、出列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理事:應出席35人、實際出席18人、請假人員17人，達應出席人員1/2。

監事:應出席11人、實際出席8人、請假人員3人，達應出席人員1/2。

肆、主 席：朱理事長文慶、監事會召集人汪常務監事瑞隆 紀錄: 羅國文

伍、主席致詞：首先，歡迎屏東縣體發中心陳秘書蒞臨參加本會這次的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感謝其對本會年底在屏東縣立體育館舉辦的年終排名賽，場地的設施及費用多方給予支持與協助；同時，也感謝這次在風雨中，特地來參加與會的理事監事，為這次的會議增添助力，也是我們軟網的凝聚向心精神。

 這次的會議討論到申辦國際賽事，依國體法的規定，必須經理事會討論通過，方能提出申辦；114年度工作計畫及行事曆，錯開縣市政府排定舉辦的大型賽事來擬訂，以支持與協助辦妥地方政府軟網年度重大賽事。

 這次本會組隊參加第四屆世界青少年國際軟網賽事，獲得3金3銀16銅

 ，成效良好值得嘉勉，也是本會長期培訓潛優選手的成效，感謝教練委員會及選訓委員會的辛苦。

陸、工作報告:本會113年度(截至10月)業務報告，如附件(一)，请参閱資料。

柒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113年度(截至10月)經費收支及業務執行情形，如附件(一、二)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8月30日訂定發布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，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，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，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，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，應提出糾正意見，送請理事會處理。

決 議: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，尚無發現不當情形，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，請妥為管控後續月份預算執行，落實財務風險管理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會114年度收支預算表、工作計畫及行事曆草案，如附件(三)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第三案

 案 由:修正本會章程第29條，如附件(四)，提請討論。

 說 明: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，現就本會專項委員會之組成，於本章程第29條條文增加其組成依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規範。

 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，續提會員大會審議。

第四案

 案 由:本會擬申辦114年第2屆亞洲大學軟式網球錦標賽及第2屆亞洲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舉辦權，提請討論。

 說 明: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，事涉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業務，必須經理事會討論通過才能提出申辦。

 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第五案

 案 由:本會秘書(兼職)鍾凱文因故離職，遺缺擬聘請黃軍晟擔任，提請討論。

 說 明：黃員自113年10月1日到職，為美濃國小及旗山國小軟網兼任教練，具有體育專業。

 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第六案

 案 由:本會114年工作人員名單及待遇表，如附件(五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章程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指定1至3人為副理事長，因副理事長施麗珠過世，遺缺經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郭凌雲擔任。

 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，待遇表提會員大會審議。

第七案

 案 由:本會研訂「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參賽協議」草案，如附件(六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1、依教育部體育署113年8月23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400300號函及且年10月

 11日同字號1130400572號函辦理，本會應召開選訓委員會及運動員委員會，並邀請

 現役運動員3名以上共同參與討論，研議適切參賽協議範本。

 2、本會已於113年9月20日召開第13屆第37次選訓委員會議，並邀集余凱文、江旻

 育、黃李諺旻等3名現役運動員與會分享交換意見，決議通過本參賽協議草案，9月

 26日至10月6日在本會網站及臉書公告協議書草案，透過公開管道周知如有相關建

 議，請於10月6日前向本會反映（來電或郵件），並至截止日未接獲相關建議，於10

 月17日召開第13屆第2次運動員委員會視訊會議通過。

 3、本草案第10條原列青少年組及成年組，修正為青少年賽事及成年賽事，另11條保險

 部分，原列海外旅遊健康醫療保險，修正為海外旅遊突發疾病醫療保險，另增列經協

 商合意，雙方得列舉作為協議附件，及16條肖像權內容酌修文字等。

 決 議: 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散會：18時53分。